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转发

《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行业标准<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经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,教育部发布了教育行业标准,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行业标准<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>的通知》(教高函〔2019〕2号)转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